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4032號

原　　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訴訟代理人　林元祥律師

　　林炎平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喝彩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柒拾柒元，逾期即駁回其第二項聲明之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2 定有明文。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必原告於主請求外，「附帶」為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即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關於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並非「附帶」於主請求者，仍應依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88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於民國104年3月31日簽訂資本型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第7條及第9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由其所購買如附表所示之機器設備（下稱系爭設備）及剩餘未付租金，並聲明：㈠被告應將系爭機器設備返還原告，倘不能返還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7萬1,400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322萬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 計算之利息。是依原告之聲明及所主張，原告請求「返還系爭設備」及「給付未付租金」之主張，同屬依據系爭租約而生之請求，「給付未付租金」之請求，並非因「返還系爭設備」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其二者並無主從關係，依首揭說明，自應併算其價額。原告起訴主張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乃第一項請求之附帶請求，而僅繳納第一項聲明之裁判費2萬6,542元，於法自有未合。依此，原告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80萬0,600元（計算式：257萬1,400元＋322萬9,200元＝580萬0,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519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2萬6,542元，尚欠3萬1,97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詹玗璇

附表：

編號	標的物名稱	數量
1	光電板鋁擠型支撐架	1台
2	155W台積電CIGS光電板	324台
3	台積電直交流電力轉換器	5台
4	直流接線箱	1台（含內部配件）

（續上頁）

5	交流接線箱	1台（含內部配件）